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602421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潭子都市計畫（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（配合鐵路高架捷運化橫交道路縫合）案」自106年11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6年11月13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06年11月24日上午10時0分假本市潭子區公所3樓會議室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